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